附件3：

中国共产党西安外国语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第二条** 选举应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三条** 党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织关系在我校，正常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是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具有政治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

（二）勤于理论学习，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思想政治素质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勤奋敬业，真抓实干，勇于担当，工作业绩突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和专业学习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五）政策理论水平高，议事能力强，能正确行使党员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如实反映党员、师生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条** 代表候选人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以党支部为单位，以多于代表名额20%的比例，提出本单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教学单位要推荐一定数量的一线党员教师代表，后勤服务部门要推荐一定数量的工人党员代表。

**第五条** 根据各支部提名情况，各分党委（党总支）召开委员会（扩大）会议，按照先进性、代表性和结构合理的原则，根据多数支部和多数党员的意见，以多于应选名额20%的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对预备人选逐个进行考察，写出考察材料，填报预备人选登记表并将预备人选名单及考察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审查。

**第六条** 党代会代表选举，以分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正常参加党的组织活动的中共正式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处分在留党察看期间的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七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前要充分做好选举动员、制定大会议程、制作选票等前期准备工作。选票上候选人姓名须按姓氏笔划排列。代表名额、投票说明等应在选票上体现。

 **第八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时，应认真核对到会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能进行选举。

 **第九条** 选举大会由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主持。要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在选举开始前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选举人可以提出询问，会议主持人应作出答复。

 **第十条**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监票人和计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到会党员中选举产生（举手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各在两人以上。

 **第十一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二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十三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规定人数的为有效票，反之为无效票。

 **第十四条**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且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最多两次，如果仍不足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监票人、计票人应在选举结果报告单上签名。由监票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宣读当选人名单。

 **第十六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将选举结果报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批。